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	
(一)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	1. 100 年 1 月 16 日於消防局 7 樓大禮堂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座談會，邀集各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各機關及學校約有 550 人參與。 2. 會後瓦斯行等相關業者提出問題，針對合併前後不同環境因素，與民眾做雙向溝通，現場提問相當熱絡。
(二)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藝文比賽	1. 學校網站刊登 119 防火宣導標語、爆竹煙火及一氧化碳宣導海報計有 70 間學校。 2. 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藝文比賽等有 15 間學校。
(三)119 擴大防火宣導	1. 119 擴大防火宣導共分 3 階段： (1)第一階段：自 100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3 日。 (2)第二階段：自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6 日。 (3)第三階段：自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 2. 春節前加強消防設備檢查，另配合年節及元宵期間，利用各項節慶風俗文化實施預防宣導。 3. 過年期間就轄區特性，各分隊約有 24 場次派員或發動義消志工至觀光景點、廟宇或商場等旅客稠密處發放宣導海報及宣導氣球。 4. 製做宣導氣球 25,000 組，爆竹煙火小心使用宣導海報 1,000 份，居家防火宣導診斷海報約 1,500 張，請民政局、各轄區分隊及學校協助張貼發放。 5. 平面媒體(如新新聞、民眾日報、自由時報及中華日報等)刊登宣導新聞稿約有 25 件，協調機關、學校進行防火宣導約有 412 場次，LED 電化宣導約有 98 件。 6. 至各級學校實施宣導活動計有 86 件次；利用上課或集會時間播放宣導影片及防火課程，約有學生 4,630 人次參加。 7. 請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機關等配合製做大型標語、看板、海報及布條懸掛於出入口醒目之處，約計有 55 處。 8. 函請新聞處辦理公益頻道申請託播： (1)防範電氣火災發生，除溼機檢修召回。 (2)市府西側廣場辦理化裝遊行防災宣導，提醒民眾各項火災預防必需注意的事項。 (3)熱水器加強宣導：宣導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 3,000 元。
二、民力運用	
(一)持續性辦理義消各項訓練、充實各項義消裝備器材	1. 基本訓練： 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共計 900 次，合計 18,012 人次。 2. 專業訓練： (1)100 年 6 月 12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考核。 (2)100 年 7 月 17 日，假官田區葫蘆埤與漁人碼頭辦理 3 場次船艇操作專業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100 年度遴選義消 160 名至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 3. 裝備器材採購： 購置潛水重裝備 9 組、發電機 2 組、防寒衣 135 套、立坑救助組 1 組、激流救生裝備 88 套、消防衣帽鞋 10 套。 4. 表揚事蹟： (1)100 年 10 月 23 日一舉行臺南市義消總隊成立典禮，並表揚消防局服務滿 30 年之績優義勇消防人員-副總隊長王道正等 52 人。 (2)100 年 11 月 07 日—100 年內政部消防署之全國「鳳凰獎」義消楷模甄選，本市義消當選 3 人，分別是特搜中隊 郭建顯分隊長；永康分隊 陳郡生分隊長；玉井中隊 廖榮坤中隊長。 (3)100 年 11 月 14 日—全國消防人員與消防志工演講比賽，消防局婦女中隊隊員謝玲玲榮獲消防志工組第 3 名。
(二)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1. 基本與專業訓練： 災害防救團體、緊急(睦鄰)救援隊，共計 12 梯次，合計 623 人。 2. 裝備器材採購： (1)購置浮水編織繩 6 條。 (2)圓盤切割器 3 台。 (3)救生艇 6 艘。 (4)山域救援裝備 7 套。 (5)13mm 救助繩索 5 條。 (6)D 字環 60 個。 (7)八字環 60 個。 (8)潛水重裝備 20 套。 (9)防寒衣 30 件。 (10)救生衣 30 件。 (11)工作服 80 件。 (12)救助頭盔 10 頂等。 3. 表揚事蹟： 100 年 03 月—本市台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參加 100 年度業務評鑑，獲評甲等，並獲補助 30 萬元添購裝備器材。
(三)雲端概念運用	義消各項保險給付、福利申請表格及表格填寫範例上傳於消防局民力運用-各項福利申請網頁，供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能即時下載及參考，能更有效率地為本市義消人員提供各項服務。
(四)落實節能減碳	逐步完成新式互助資料卡建置，取消 1 式 4 份之舊制，保留 1 份正本備查，承辦人員電子檔存查之規定。
(五)支援淹水潛勢區域超前佈署	針對大臺南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於防汛期間，調度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淹水潛勢區域超前佈署」機制。
三、災害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二)強化本市區層級防救災體制、應變能力及作業效能：99年至101年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 防救災支援： (1)整合縣市跨區域聯防支援協定暨救災支援分區。 (2)市府與區級應變中心救災應變與支援模式。 2. 市府與區級災害防救體系-性能分工： (1)建立區級災情通報現況分析與建議 (2)區級應變中心編組與權責分工作業。 (3)區級防救災任務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4)區級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編定。 (5)區級災情查通報作業流程。 3. 物資開口契約。 4. 避難收容場所： (1)已將高中、大專院校納入中長期收容所。 (2)已與國軍協調將本市轄內中山營區等7營區納入收容場所。 5. 防救災工程機具：已完成與廠商工程機具開口契約之簽訂。 6. 社區自主防災： (1)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市府37區公所均有里鄰層級之自衛編組。 7. 災害潛勢評估：已完成水災、地震、海嘯及古蹟之災害潛勢圖資。 8. 防災地圖繪製：市府所屬37個區公所共752里已完成區級防災地圖之繪製。 9. 防救災資訊系統：市府與區公所已建立防救災資訊系統即時連線 (1)防救災資訊系統。 (2)整合型災情即時監控系統。 10. 防災教育多元化。 11. 古蹟防災： 市府已訂定「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結合社區辦理14場次古蹟防救災緊急應變演練。 12. 防災管理ISO化：因應區公所防救災人力不足及職務異動頻繁作為： (1)防救災作業程序標準化。 (2)防救災資訊系統化。 13. 本市執行防救災深耕5年中程計畫成效，榮獲全國「特優」殊榮，辦理績效卓著。 99至101年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 100年度規劃辦理新化區、白河區、東區、後壁區、西港區、北門區、佳里區、安平區、大內區、左鎮區、官田區、安定區及中西區等共計13個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本市各區公所颱風洪水災之災害應變能力及發揮防災統合作業能力，其辦理成果如下： 1. 100年3月18日假新化區崙頂里辦理100年度災害防救及防汛演習。 2. 100年4月22日假白河區仙草里大仙寺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100年4月26日假東區衛生局旁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4. 100年4月29日假後壁區新嘉里運動公園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100年5月3日假西港區羨林里三安宮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緊急救護 (一)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全面提高到院前存活率 (二)加強訓練，提升救護人員救護技能：辦理警義消救護訓練 貳、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6. 100年5月6日假北門區遊客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7. 100年5月11日假佳里區嘉福里活動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8. 100年5月13日假安平區林默娘公園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9. 100年5月17日假大內區石子瀨活動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0. 100年5月20日假左鎮區中正里老人活動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 100年5月24日假官田區渡頭里觀月橋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2. 100年5月27日假安定區安定里保安宮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3. 100年5月31日假中西區社教館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成立本市第六個專責救護隊： 永康專責救護隊於100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及運作。 2. 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1)消防署補助購買(1部)及市民捐贈(14部)救護車共計15部全數撥至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勤務。 (2)100年度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並於100年9月6日移撥至各救護車單位使用。喉頭罩呼吸道(LMA)、自動電擊去顫器(AED)已全面於救護車配置，完成率100%。 3. 建立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召集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擔任消防局醫療顧問，提供及協助救護訓練、標準作業流程制定及救護勤務指導，並對於特殊案件可提供諮詢及建議： (1)本年度共辦理1次病例案件討論會及4次案例編訂小組會議，將各類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例編列訓練教材。 (2)修訂中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 (3)配合成大醫院辦理專責救護隊人員針對中風課程進行訓練。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 1. 每月固定辦理義消救護中隊常年訓練，充實義消救護技能。 2. 辦理CPR種子指導員訓練。 3. 完成100年度救護訓練種子教官訓練。 4. 辦理喉頭罩呼吸道(LMA)種子教官訓練。 5. 辦理精神病患協助強制送醫「約束帶使用技巧」種子教官研習課程。 6. 配合責任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1)及到院前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7. 辦理100年度各級救護人員複訓及緊急救護技術抽測。 8. 推廣全民CPR訓練，100年度辦理訓練場次已達409場，14,780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整合永華、 民治雙中心 救災救護指 揮派遣系統 ：火警、救 護及為民服 務之勤務派 遣與管制	1. 永華、民治中心值勤人員交流訓練： 100年9月至12月辦理永華與民治中心值勤人員交流訓練實習。 2. 訂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100年12月29日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災害作業程序流程圖」共25項。 3. 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119資訊系統機房，提升指揮派遣作業頻寬，提高作業效率。 4. 無線電頻道整合： 100年8月25日上午10時整進行無線電頻道整合，正式啟用新頻道(14頻道)。 5. 建立異地備援中心： 建立民治中心為異地備援中心，經由網路同步備份資料。
(二)保護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 ，減少人民 生命財產損 失	1. 指揮、派遣案件量： 100年度受理通話量共計288,656件，處理案件量共計100,510件。其中火災及災害搶救案件計5,030件，緊急救護案件計84,533件，為民服務案件計9,214件，其他案件1,733件。 2. 新建東門消防分隊： 新建工程已於100年9月11日開工，目前刻正施工中，全案預計101年9月底竣工。 3. 擴建東山消防分隊： 擴建工程業已完成工程招標，預計101年2月份開工，101年11月底竣工。 4. 消防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 補強工程已完成建築師評選，預計101年10月底完成補強工程。